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抚环责停[2025]0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119314920G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街2号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超标和厂界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抚环责限〔2025〕01号），责令你单位限制生产，严格执行整改计划，达标排放。2025年8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噪声检测，根据2025年8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WSJC20240909-77）显示，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68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65分贝标准3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科长吴宝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8月1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熟料库卸料口卸料过程中造成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及第三方检测公司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展开噪声执法检测）；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9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袋装水泥生产线、散装水泥生产线产生的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水泥磨排气筒更换

布袋过程中产生大量工业粉尘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道路积尘严重，运输车辆行驶在厂内、厂外道路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

4、《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二份（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环保科科长吴宝君，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5、《现场图片》6张（2025年8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你单位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进行噪声检测);

6、《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吴宝君是抚顺水泥有限公司职工，及企业授权情况)。

7、《检测报告》（编号：WSJC20240909-77 一份（2025年8月26日，由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北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68分贝);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9、《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节选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0、《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抚环责限[2025]01号）一份，（2025年8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证明了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限制生产的决定);

11、《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2025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

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立即整改，并制定详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严格执行整改计划，达标排放。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检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